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2
0
中2
期4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其他資料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 · FCPA, FCCA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31樓

0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知名的的全面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經營以日本生活方式為主產品的線上店舖零售商及其電商業務平台－「店長直郵」品牌下的線上跨境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 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實現大幅增長，整體收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增長234.1%及69.2%。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是中國中央政府取消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嚴格預防措施後第一個完整期間，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仍受到若干限制。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憑藉日本完善的產品能力及網絡，結合日本旅遊及酒店業全面復蘇，本集團策略性的將重點轉向海外市場的拓展。該轉變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超過80%，與二零二三年同期30%以上相比大幅增長。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7.2%下降至2024年上半年約29.2%，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化所致，當地遊銷售佔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4.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3.0%。當地遊毛利率普遍較低，介乎20%至25%。儘管取得該等積極進展，董事會仍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保留充足的流動性以供未來成長及擴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收益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海外市場擴張推動。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策略目標：

1. **海外市場擴張**：本集團計劃加強拓展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現有主要市場，同時亦在中東及南美探索新機會。加強與國際旅行社及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對實現收益基礎多元化及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至關重要。
2. **針對中國市場的定製產品**：儘管中國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致力於推出適合該市場的定製化高價值旅遊產品。我們亦將加強與國內合作夥伴的合作，提升服務質量，維持競爭優勢。

3. **旅遊巴士運輸能力**：本集團正籌建旅遊巴士公司及旅遊餐飲公司，並收購高端旅遊巴士。該等努力旨在鞏固我們在日本的競爭地位。
4. **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我們計劃繼續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投資，重點是與各海外旅遊合作夥伴及渠道的信息技術系統進一步整合。此次整合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了我們的策略敏捷性及營運彈性。我們仍然致力於利用優勢在下半年取得更大的成功，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價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體驗。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名旅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每名旅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12,007	11,923	13.2%	14.2%	5,855	8,583	21.6%	5.2%
銷售當地遊	66,128	348	73.0%	20.8%	6,687	356	24.7%	23.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1,320	500	1.5%	100%	332	221	1.3%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 收入(淨額基準)	1,220	37	1.3%	100%	2,703	76	10.0%	100%
酒店業務－日本	8,670	256	9.6%	91.7%	8,135	318	30.0%	80.7%
免稅店業務 －日本及中國	1,240	287	1.4%	41.2%	3,403	不適用	12.4%	38.1%
	90,585		100%	29.2%	27,115		100%	47.2%

銷售旅行團、銷售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淨額基準)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的全面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本集團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涵蓋標準化旅行團至針對有特定需求客戶的自選及定製旅遊。本集團的當地遊產品一般包括一日至六日之當地遊，主要針對並非旅行團亦非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當地遊的旅客。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

銷售當地遊及銷售旅行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增加約 888.9% 及 105.1%，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海外各旅遊合作夥伴合作，落地各種旅遊渠道，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海外客戶的整體收益增長至 80% 以上。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酒店業務的入住率達到 90% 以上水平，於回顧期間內，酒店業務的收益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維持相若水平，毛利率維持在 80% 以上水平。

免稅店業務－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於回顧期間，免稅店業務的收益減少約 63.6%，回顧期間毛利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持平，主要是因為消費者喜歡前往日本體驗購物而非線上購物。

行政開支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約 50.7%。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規模恢復及擴增一致，主要歸因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585	27,115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64,102)	(14,330)
毛利		26,483	12,785
其他收入	5	1,823	1,9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891)	2,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4)	(3,056)
行政開支		(15,454)	(10,256)
其他開支		-	(393)
融資成本	6	(546)	(627)
除稅前溢利	7	4,501	2,674
所得稅抵免	8	80	42
本期間溢利		4,581	2,71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69)	(1,654)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4)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6,673)	(1,65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092)	1,06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96	2,716
非控股權益		(15)	-
		4,581	2,71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64)	1,062
非控股權益		(28)	-
		(2,092)	1,062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0.46	0.27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389	88,741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使用權資產		2,017	2,403
永久業權土地		35,223	39,533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292	32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6
遞延稅項資產		4,607	4,902
		138,530	150,91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07	1,266
應收賬款	13	16,164	14,5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7	3,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16	12,264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4	1,5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7,486	38,093
		86,200	72,8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864	7,934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50	17,026
計息銀行借款	16	22,770	24,902
租賃負債		945	1,053
應付稅項		577	579
		58,306	51,494
流動資產淨值		27,894	21,3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424	172,2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	27,955	31,215
租賃負債		991	1,278
遞延稅項負債		4,519	4,708
		33,465	37,201
資產淨值		132,959	135,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797	8,797
儲備		121,964	124,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30,761	132,825
非控股權益		2,198	2,226
權益總額		132,959	135,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7)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儲備*	重估儲備*	因收購非 控股權益而 產生的差額*	外幣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18)	1,579	(19)	(22,117)	(41,966)	132,825	2,226	135,05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596	4,596	(15)	4,58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656)	-	(6,656)	(13)	(6,66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4)	-	-	-	-	(4)	-	(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	-	-	(6,656)	4,596	(2,064)	(28)	(2,0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22)	1,579	(19)	(28,773)	(37,370)	130,761	2,198	132,9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14)	1,579	(19)	(19,674)	(50,887)	126,351	1,953	128,3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716	2,716	-	2,71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654)	-	(1,654)	-	(1,65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1,654)	2,716	1,062	-	1,0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14)	1,579	(19)	(21,328)	(48,171)	127,413	1,953	129,3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21,96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28,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	3,0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1)
已收銀行利息	72	28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696	6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68	3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573)	(60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61)	(421)
已付利息	(546)	(6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0)	(1,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6	1,7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3	29,8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73)	(2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86	31,4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31 樓 02-03 室。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 1288 號海創科技中心 4 棟 8 樓 813 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 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 酒店業務；及 (v) 免稅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涓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 及 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潘涓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 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本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當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符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5,000	15,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	–	–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27	–	–	2,327
	2,329	–	15,000	17,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5,000	15,0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6	–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640	–	–	3,640
	3,646	–	15,000	18,6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v)免稅店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78,135	12,542
酒店業務收入	8,670	8,13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320	332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20	2,703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240	3,403
	90,585	27,1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78,135	12,542
— 酒店業務收入	8,670	8,135
	86,805	20,677
於某時間點：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320	332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20	2,703
—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240	3,403
	3,780	6,438
總計	90,585	27,11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0,680	15,832
日本#	9,905	11,283
總計	90,585	27,115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免稅店業務。

來自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單獨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二三年：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附註)	25,846	不適用

附註：收益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9,851	30,253
日本	104,070	115,752
總計	133,921	146,005

上文所披露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	28
政府補助(附註)	72	8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919	919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696	649
其他	64	371
	1,823	1,9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44	2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935)	2,035
	(891)	2,24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政府的財務支持資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於本集團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39	614
租賃負債利息	7	13
	546	62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成本	63,373	12,222
所售存貨成本	729	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7	1,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	5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288	3,961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919	577
員工福利開支	71	249
	10,278	4,787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二三年：33.6%)。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日本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日本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計提撥備。

8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 20% (二零二三年：20%) 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 1.0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 百萬元) 可享有 75% (二零二三年：75%) 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 之收入享有 50% (二零二三年：50%) 之課稅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 25% (二零二三年：25%) 而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未動用虧損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80)	(42)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 4,596,000 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716,000 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31,000 元)的資產，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商品	1,107	1,230
酒店用品	–	36
	1,107	1,266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20,119	18,525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3,955)	(3,955)
應收賬款淨額	16,164	14,570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預期信貸虧損(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16,095	11,554
31 至 90 日	11	1,949
91 至 180 日	58	769
181 至 360 日	–	298
	16,164	14,5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099	37,376
存入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87	717
為服務質素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1,500	3,000
	38,986	41,093
減：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86	38,093

附註：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乃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9,447	5,965
31 至 90 日	245	1,599
91 至 180 日	127	77
181 至 360 日	3	10
超過 360 日	42	283
	9,864	7,934

16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年利率 (%)	到期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5	二零二四年	10,000	10,000
本金額 231,812,000 日圓(「日圓」) (二零二三年：241,812,000 日圓)*	1.88	二零二四年	10,240	12,012
本金額零日圓 (二零二三年：1,552,000 日圓)*	1.88	二零二四年	—	78
本金額 51,624,000 日圓 (二零二三年：51,624,000 日圓)長 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四年	2,530	2,812
			22,770	24,902

非即期	實際年利率 (%)	到期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金額 583,857,000 日圓 (二零二三年：585,121,000 日圓)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27,955	31,215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22,770	24,90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2,310	2,59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7,715	8,563
— 超過五年	17,930	20,060
	50,725	56,117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2,7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02,000元)，原定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已按上文所披露獲授延期還款，須受限於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的相互協議。

附註：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3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9,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4,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22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33,000元)。

1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797	8,797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2	1,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91
	1,263	1,308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21,062,000	12.11%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於回顧期間初及回顧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股。於回顧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資料披露如下：

描述	二零二三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	-
(iv) 增加日本旅遊巴士運力	-	-	-	17,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前後
(v) 投資於優化本集團的營銷方法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
(vi)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
(vi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
總計	88,000	(70,400)	17,600	17,600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意向予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意向動用及預期將予動用。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日圓(「日圓」)。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合共 133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於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政府聯屬法團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退休金計劃」)，其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國民退休計劃及中央退休計劃而言，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業務。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相若水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及 16。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天)。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6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天)。

旅遊業務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百萬元)之本集團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期間內，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且虞丁心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內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應鹿鳴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游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載。